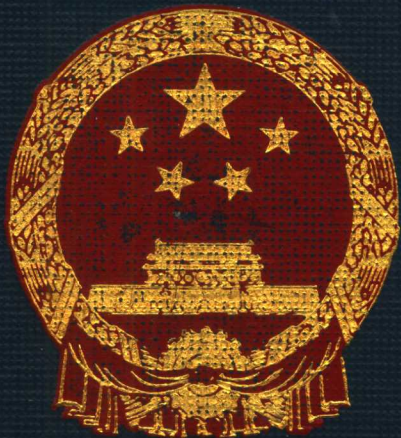


质量技术监督
行政执法工作用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质量技术监督
法规全书

(1981年—1999年6月)

质 量 技 术 监 督
行 政 执 法 工 作 用 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质量技术监督法规全书

(1981 年—1999 年 6 月)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政法宣教司 编

中国标准出版社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电话:68522007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

*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33.375 字数 898 千

1999 年 7 月第一版 1999 年 7 月第一次印刷

*

ISBN 7-5066-1962-8/Z · 349

印数 1—5000 定价:70.00 元

说 明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发展,质量技术监督法制建设也不断向前推进,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颁布实施,已使质量技术监督法规体系基本形成。为适应质量技术监督综合管理、行政执法的需要,我们将现行有效的质量技术监督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汇集成书,供质量技术监督系统的工作人员和其他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有关人员及全体公民使用。

本书包括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发布的法律、法律性文件 3 件;国务院批准发布的行政法规、法规性文件 28 件;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155 件(截止于 1999 年 6 月底)。

本书是在 1996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监督法规全书》的基础上修订、补充而成。删除了已废止或者修订的规章 3 件,补充、增加了新出台的规章和法规性文件 59 件。此外,还增加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13 件。

本书收入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规章,是经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依据《行政处罚法》规定清理确认有效,或经规章制定程序正式发布并报国务院备案的规范性文件。

本书是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指定的培训、考核各级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人员的必备工具书。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政法宣教司

1999 年 7 月

目 录

法律 法律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8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13

行政法规 法规性文件

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暂行条例·····	25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试行条例·····	31
产品质量监督试行办法·····	34
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	38
水利电力部门电测、热工计量仪表和装置检定管理的规定·····	45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47
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	58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	62
国防计量监督管理条例·····	67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	7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认证管理条例·····	82
全面推行我国法定计量单位的意见·····	88
国务院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命令·····	91
国务院批复国家技术监督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贯彻《工 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原则分工的意见·····	96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技术监督局《关于严厉惩处经销伪劣商品责任者的意见》的通知.....	98
国务院关于严厉打击在商品中掺杂使假的通知.....	101
关于改革全国土地面积计量单位的通知.....	103
国务院关于严厉打击生产和经销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的通知.....	105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质量工作的决定.....	108
国务院关于做好棉花工作及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	114
国务院关于整顿边地贸易经营秩序制止假冒伪劣商品出境的通知.....	118
国务院关于切实做好 1994 年度棉花购销工作的通知	12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羊绒产销管理的通知.....	127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等部门《关于深入开展打击生产和经销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的意见》的通知	131
国务院关于切实做好 1996 年度棉花工作的通知	136
质量振兴纲要(1996 年—2010 年)	142
国务院关于切实做好 1997 年度棉花工作的通知	150
国务院关于深化棉花流通体制改革的决定.....	156

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

(一)综 合

技术监督规章制定程序的规定.....	166
关于印发《国家技术监督局行政法规、规章发布办法》的通知.....	169
国家技术监督局科技项目管理办法.....	173
国家技术监督局科技成果管理办法.....	176
标准化科学技术进步奖励办法.....	181

计量科学技术进步奖励办法·····	184
国家技术监督局基本建设管理办法·····	188
国家技术监督局物资管理办法·····	193
技术监督统计工作管理办法·····	196
技术监督行政复议实施办法·····	201
技术监督行政执法证件和徽章管理办法·····	209
技术监督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办法·····	211
纤维质量行政执法管理办法·····	214
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代码管理办法·····	216
国家技术监督局关于加强外事管理工作的规定·····	223
防伪技术产品管理办法(试行)·····	231
技术监督行政处罚委托实施办法·····	236
国家技术监督局关于修改《技术监督行政案件办理程序的 规定》的决定·····	238
技术监督行政案件办理程序的规定·····	240
国家技术监督局关于修改《技术监督行政案件现场处罚规 定》的决定·····	247
技术监督行政案件现场处罚规定·····	249
技术监督行政案件审理工作规则·····	251
技术监督行政案件听证工作规则·····	253
技术监督行政执法监督实施办法·····	256
国家计委、国家技术监督局关于印发《质量体系认证收费 管理暂行办法》和《质量体系认证收费标准(试行)》的通知·····	261
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意见·····	264
国家技术监督局关于在技术监督行政执法工作中严格执行 “五公开”、“十不准”的规定·····	268
关于重申专业纤维检验机构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通知·····	270
关于清理整顿金银饰品检验收费的通知·····	272
国家技术监督局关于在技术监督工作中贯彻落实《中共中	

央国务院关于治理向企业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等问题的决定》的意见	274
关于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分离制度和正确适用规章有关意见的通知	279
关于进一步开展治乱减负工作的通知	280
全国技术监督职业道德规范(试行)	282
对质量技术监督工作中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理规定	285
关于重申在质量技术监督工作中必须严格执行“五停止、一暂停”规定的通知	286
关于贯彻执行《农药管理条例》有关问题的复函	288
关于认真贯彻执行《收费许可证管理办法》的通知	290
关于进一步做好治乱减负工作,全面完成质量技术监督系统专项治理任务的通知	295

(二) 计 量

关于出具计量器具商品广告证明的暂行规定	300
关于对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管理问题的有关规定	3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明细目录	305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条文解释	308
关于计量器具新产品科研成果鉴定问题的规定	326
计量基准管理办法	327
计量标准考核办法	329
标准物质管理办法	332
计量监督员管理办法	336
计量检定人员管理办法	339
计量检定印、证管理办法	342
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	344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计量认证管理办法	349
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	353

仲裁检定和计量调解办法·····	358
关于加强乡镇企业计量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	362
关于制备标准物质办理许可证的具体规定·····	365
计量授权管理办法·····	367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	371
专业计量站管理办法·····	379
关于印发计量收费标准的通知·····	383
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规定·····	386
社会公正计量行(站)监督管理办法·····	390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	393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398
关于加强计量器具进口管理的通知·····	406
关于对国外和台、港、澳地区的计量检定及进口计量器 具定型鉴定收费标准的通知·····	410
关于制止对衡器等产品实行“准销证”作法的通知·····	411
关于进口计量器具实施检定有关问题的通知·····	412
关于国务院已授权我局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 作计量器具目录》进行调整的通知·····	413
关于调整《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目录》 的通知·····	414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监督管理办法·····	415
关于发布《首批重点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的通知·····	420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	421
商品房销售面积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423

(三) 标准化

机电新产品标准化审查管理办法·····	428
技术引进和设备进口标准化审查管理办法(试行)·····	433
国家实物标准暂行管理办法·····	437

对采用国际标准的工业产品实行优质优价的规定·····	439
信息分类编码标准化管理办法·····	441
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章程·····	448
国家标准管理办法·····	456
行业标准管理办法·····	478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条文解释·····	486
企业标准化管理办法·····	501
地方标准管理办法·····	506
能源标准化管理办法·····	510
农业标准化管理办法·····	513
标准档案管理办法·····	516
标准出版发行管理办法·····	520
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管理办法·····	523
查处食品标签违法行为规定·····	530
标准出版管理办法·····	534
进口机电产品标准化管理办法·····	537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	551
采用快速程序制定国家标准的管理规定·····	557
国家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管理规定·····	559

(四)产品质量监督管理

产品质量检验所的基本条件(试行)·····	564
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管理办法(试行)·····	569
国家级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基本条件·····	574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	579
棉花复验仲裁办法·····	584
棉花品级实物标准管理办法·····	588
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管理试行办法·····	591
国家监督抽查产品质量的若干规定·····	595

严禁生产和销售无证产品的规定·····	599
关于维修部分进口家用电器几个问题的暂行规定·····	601
棉花监督检验办法·····	604
省级专业纤维检验局(所)的基本条件(试行)·····	609
质量管理小组活动管理办法·····	614
国家产品质量监督员考核发证管理办法·····	619
全国重点工业城市质量信息网管理办法·····	621
查处无生产许可证产品的实施细则·····	623
棉花监督检验收费规定·····	628
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补充规定·····	630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认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634
产品质量认证委员会管理办法·····	641
产品质量认证检验机构管理办法·····	644
产品质量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	646
转发《关于发布〈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收费管理试行办法〉的通 知》的通知·····	653
羊毛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659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条文释义·····	662
游艺机和游乐设施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686
棉花质量监督处罚暂行办法·····	691
质量体系审核员和认证实验室评审员国家注册管理办法·····	695
产品质量认证机构认可管理办法·····	698
部分商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	702
部分商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条文释义·····	707
产品标识标注规定·····	720
产品质量申诉处理办法·····	724
农业机械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	730
关于依法加强产品标识监督管理的通知·····	746
关于加强音像制品防伪标识监督管理的通知·····	748

农业机械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条文释义·····	750
关于在工程建设中加强监督管理确保使用合格建筑材料的 通知·····	770
关于加强棉花质量监督执法工作的紧急通知·····	777
关于实施啤酒瓶强制性国家标准若干问题的通知·····	779
产品质量仲裁检验和产品质量鉴定管理办法·····	781
金银饰品标识管理规定·····	788

(五)锅炉压力容器和特种设备

进出口锅炉压力容器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792
压力容器产品安全质量监督检验规则·····	797
气瓶产品安全质量监督检验规则·····	812
进口锅炉压力容器安全质量许可制度实施办法·····	834
压力容器使用登记管理规则·····	840
压力容器制造单位资格认可与管理规则·····	857
压力管道安全管理与监察规定·····	900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设备事故处理规定·····	909
漏电保护器安全监察规定·····	913
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	919
客运架空索道安全运营与监察规定·····	926
厂内机动车辆安全管理规定·····	929
劳动部职业安全卫生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	934
职业安全卫生检测检验站管理办法·····	938
劳动部关于颁发《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 定》的通知·····	942
劳动安全卫生检测检验员认证管理办法·····	948
劳动安全卫生检测检验机构资格认证办法·····	953

相关法律 法规 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选).....	9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节选).....	981
农药管理条例	1004
粮食收购条例	1014
当前推进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意见	1019
测绘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1027
进口酒类国内市场管理办法	1032
“出疆棉”质量公证检验办法(暂行)	1037
生产无线电发射设备的管理规定	1041
实验动物质量管理办法	1045
关于限制电池产品汞含量的规定	1051
关于在打击生产和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活动中进一步加 强协作配合的通知	1053

法律 法律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1985年9月6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12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计量监督管理,保障国家计量单位制的统一和量值的准确可靠,有利于生产、贸易和科学技术的发展,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维护国家、人民的利益,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建立计量基准器具、计量标准器具,进行计量检定,制造、修理、销售、使用计量器具,必须遵守本法。

第三条 国家采用国际单位制。

国际单位制计量单位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名称、符号由国务院公布。

非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应当废除。废除的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第四条 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对全国计量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章 计量基准器具、 计量标准器具和计量检定

第五条 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负责建立各种计量基准器具,作

为统一全国量值的最高依据。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根据本地区的需要,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经上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使用。

第七条 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本部门的特殊需要,可以建立本部门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同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

第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根据需要,可以建立本单位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以及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的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实行强制检定。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实行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目录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对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计量标准器具和工作计量器具,使用单位应当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当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条 计量检定必须按照国家计量检定系统表进行。国家计量检定系统表由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制定。

计量检定必须执行计量检定规程。国家计量检定规程由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制定。没有国家计量检定规程的,由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分别制定部门计量检定规程和地方计量检定规程,并向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计量检定工作应当按照经济合理的原则,就地就近进行。